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敬请您逐字逐句地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内容。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所有内容都与您的利益息息相关。

本合同系本公司正在使用的最新文本，本公司将不时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变更。如您持续使用本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将视为接受我公司对合同条款的修订、补充、变更，您的合同将自动被新版本更替。

如有任何疑问，敬请垂询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955-889。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经办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总部经办人签字		总部审核人签字	

目 录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1
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	4
开户申请表（机构）	7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9
期货经纪合同	11
附件一 客户期货账户密码确认单	18
附件二 软件开通申请	19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20
附件四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标准	21
附件五 温馨贴士	22
附件六 程序化交易风险揭示书	23
附件七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以及报备要求	24
附件八 术语和定义	25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使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交易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可能会对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交易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交易所因故无法及时完成结算，您可能会承担一定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及我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及管理资金。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交易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期权交易需要的专业度要求较高，交易所以及期货公司层面的实际操作具有较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您在出入金、交易、风控、行权与履约、结算等期权交易各个环节，特别是行权与履约环节的实际操作，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自律规则、您签署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我司的规定操作。为了保障您的知情权，尽可能减少您的操作预期和实际操作结果的不一致，您可以通过网站公告、电话、短信或营业场所公告等方式获知相关信息。您应当及时关注和理解，如产生疑问，可以及时询问，否则您可能面临一定的操作风险，且您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国家鼓励利用期货市场通过“套期保值”进行风险管理，但“套期保值”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由于您从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的官方网站之外的其他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可能导致您的经济损失；

（八）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十八、您应该充分了解到，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具有客户密码泄露或客户身份被仿冒等风险。若您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期期货经纪合同，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您发生损失，您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期货公司任何责任。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以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客户亲自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自然人签字）

（机构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

一、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客户必须持有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以本人名义申请开立账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的必要信息将被采集。客户应当知晓您的信息可能因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或无法控制的因素发生被盗用的风险。

（二）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本公司禁止所有工作人员对客户做出获利保证，如有对客户做出获利保证的均属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本公司不承担其行为产生的任何后果。

（四）知晓期货公司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期货公司工作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全权委托属于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并可追究其违规责任。客户若全权委托期货公司工作人员进行期货交易，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五）知晓期货公司从事私募基金募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得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金融产品；客户应知晓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募集任何资产管理计划或理财计划。

（六）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七）知晓期货委托理财存在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客户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市场中一些以期货投资咨询、委托理财等名义开展的民间金融活动，往往无法兑现承诺及预期的高额回报甚至变相进行欺诈，给客户造成重大损失。客户进行委托理财属于客户个人行为，期货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客户若因委托理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客户本人承担。

（八）知晓从业人员、居间人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居间人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及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huajinqh.com）的信息公示板块进行查询和核实，也可通过我公司 400-9955-889 客服热线对从业人员及居间人身份进行确认。

（九）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十）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一）知晓期货居间人管理的相关规定

- 居间人不是期货公司员工，居间人独立于期货公司和客户之外，为客户提供与期货公司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提供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权利义务。
- 客户不应委托居间人代为进行期货交易。居间人不得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或者代理客户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 期货公司及居间人不应当对客户交易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期货公司将从客户交易产生的手续费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支付予居间人的报酬。
- 《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中关于居间人禁止行为的规定。

（十二）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期货账户或者借用他人的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十三）知晓送达风险

客户应知晓合同在送达过程中，因邮寄存在合同遗失、信息泄露（包括密码、身份信息等重要信息）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报备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客户应承诺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的程序化交易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客户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或软件进行交易前，应知晓并接受该系统或软件的相关功能特性以及局限性，并承诺对因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或软件可能导致的被期货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交易指令下达错误或失败，获取成交结果错误或失败等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这一情形不持异议。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如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及时通过期货公司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五）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六）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七）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采取紧急措施或取消交易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可以依照业务规则，单独或者会同期货结算机构采取调整保证金、调整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交易限额或持仓限额标准、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暂时停止交易等紧急措施。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所因突发性事件导致期货交易结果出现重大异常，按交易结果进行结算，交割将对期货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造成重大影响的，期货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取消交易等措施。

（十八）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九）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知晓非法期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在开户或办理有关业务时已接受期货公司关于客户不得利用期货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的提示，客户应当知晓非法期货交易风险，承诺所开立账户用途合法，账户为本人使用且不借予他人，并承诺不参与非法期货交易。期货公司通过开户审查，如发现客户账户可能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的，将拒绝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客户应密切关注期货公司通过各渠道进行的各类防非宣传教育及风险揭示。如客户合法权益受到非法期货活动侵害，可拨打期货公司客服热线寻求维权，期货公司将提供协调和帮助。

客户存在非法期货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知晓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有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获利保证。

客户必须充分理解期货交易交易者所应当具备的经济能力、专业知识和投资经验，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审慎决定自己是否参与期货交易。客户应当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市场原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交易后果，客户不得以任何不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二）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二十三）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四）知晓并接受使用辅助交易工具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客户知晓辅助交易工具是第三方独立开发的商业软件，其本身可能存在设计缺陷等风险，而且不是期货公司提供客户使用的常规网上交易工具，同时辅助交易工具功能复杂，设定条件多，操作难度大且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因此

客户知晓使用该辅助交易工具，即视同客户已经接受前述所有风险因素，并且已经具备操作该辅助交易工具的全部知识和技能，并且愿承担使用该辅助交易工具可能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十五）知晓应当通过期货公司官方公布的渠道下载交易软件 and 进行资金转账

客户应当通过期货公司网站、第三方软件公司等官方途径下载期货交易客户端，切勿通过上述渠道之外的非正规渠道下载软件，切勿使用其他冒用期货公司名义发布的软件，切勿相信不法分子提供的非法证明文件。与期货公司公示的保证金账户进行资金往来，切勿将资金转账至非法个人或非法机构账户。

（二十六）知晓客户有随时关注自己账户情况的义务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瞬息万变且波动幅度较大，在交易或者有持仓的情况下，客户有随时关注自己账户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的义务，并充分了解和掌握期货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因客户原因未关注自己账户的最新变化情况，导致未能及时处置账户风险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七）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实时调整《期货经纪合同》以及业务规则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实时调整《期货经纪合同》以及业务规则，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期货公司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期货公司网站、手机短信、行情系统，交易系统平台等方式发送的相关公告，及时了解并掌握期货公司最新的业务规则和业务信息。

（二十八）知晓因客户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联络可能带来的风险

客户知晓应当给期货公司提供其正常使用的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作为有效通讯方式，以确保期货公司在需要通知客户持仓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时，客户能够及时准确地获知相关重要信息。因客户原因导致期货公司无法有效联络客户，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十九）知晓电话通知等口头方式与书面方式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客户知晓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电话录音所载明的内容与书面方式一样具有法律效力。期货公司可以通过电话对客户开展回访服务，风险提示，追加保证金通知、异常交易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提示以及合规、反洗钱等工作。

（三十）知晓离柜开户的相关事项

客户知晓离柜办理开户符合本人真实意愿，也充分了解离柜开户业务在受理地点、受理方式、办理时效、结果反馈及客户回访等与常规现场开户业务存在差异，承诺遵守期货公司离柜办理开户业务的有关规定，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十一）知晓期货公司网站资讯信息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在网站上发布的各类期货资讯信息仅供客户参考，既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客户获利保证。如果客户据此入市交易，期货公司对客户的交易结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十二）知晓国家对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制定公司廉洁从业规定，期货公司及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业务及相关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十三）知晓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当客户出现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三十四）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并根据规定提供相关信息。客户应当配合期货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三十五）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信息公示是指期货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将期货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本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的活动。客户可登录该信息公示平台及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huajinqh.com）查询公司信息。

以上《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客户亲自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客户：
（自然人签字）
（机构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申请表（机构）

客户适当性分类 普通交易者□ 专业交易者□

期货公司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机构开户申请			
机构名称		单位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县、区
机构组织类型	国有□ 集体□ 私营□ 个体□ 中外合作□ 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及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及有效期限		证件号码：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机构联系人		有效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有效联系地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县、区		邮政编码
交易者类型	工业□ 农业□ 商业贸易□ 多元化集团公司□ 房地产□ 投资、咨询公司□ 财务公司□ 保险公司□ 信托□ 证券集合理财□ 证券自营□ 基金专户理财□ 封闭式基金□ QFII□ 保本基金□ 企业年金□ 证券定向理财□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ETF）□ ETF□ 社保基金□ 银行自营□ 银行理财□ 其他		
诚信记录	1、无不良诚信记录□ 2、存在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无□	期望参与的期货交易业务	投机□ 套保□ 套利□
是否与其他账户存在实控关系	是□ 否□	资金来源	自有□ 其他□
是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员工亲属或股东关联户	是□（公司员工或股东名称：_____） 否□		
期货投资经验	无□ 1-2年□ 3-5年□ 5年以上□	投资品种	期货□ 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投资风险偏好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投资期限	0年-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交易所附加信息	郑商所	单位客户经营范围： 涉棉□ 涉糖□ 涉化□ 涉粮□ 油脂油料□ 涉煤□ 建材□ 冶金□ 果品□ 其他□	
机构类型	1. 消极非金融机构 □ 2. 其他非金融机构 □ 如勾选第 1 项，请补充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果在以上选项勾选中第 2 项、第 3 项中任意一项，请补充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网点

声明： 以上为本机构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本机构在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机构如未通过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直接到银行办理增加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可以默认该增加或变更的账户为本机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控股股东信息					
姓名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股东表决权比例
受益所有人					
姓名 1		国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2		国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3		国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姓名 4		国籍		地址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以下为期货公司人员填写					
期货市场监管中心	网址	http://www.cfmmc.com			
	查询登录用户名		初始密码		
交易及行情软件下载		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huajinqh.com，点击“客服中心”——“下载中心”，选择下载相应软件			
开发员工		部门经理审批			
本机构承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及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并经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生效。如未及时书面通知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机构承担。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期货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开户代理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

3. 消极非金融机构是指：（1）上一公历年度内，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由贸易或者其他实质经营活动产生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除外）以及据以产生前述收入金融资产转让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2）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可以产生上述收入的金融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50%以上的非金融机构，可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确认；

（3）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投资机构。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aol-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第一联 华金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蓝）

开户申请表（自然人）

客户适当性分类 普通交易者□ 专业交易者□

期货公司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内部资金账号			
姓名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	年 月	国籍	中国□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E-MAIL						邮政编码	
有效联系地址	_____省、直辖市、自治区_____市、县、区_____						
职业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社会组织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证券从业人员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军人 ☐ 离退休人员 ☐ 个体工商户 ☐ 学生 ☐ 无业(需说明资金来源) ☐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投资品种	期货□ 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投资风险偏好	低风险□ 中风险□ 高风险□			期货投资经验	无□ 1-2 年□ 3-5 年□ 5 年以上□		
紧急联系人				有效联系电话			
诚信记录	1、无不良诚信记录□ 2、存在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交易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_____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套利□ 套保□	本人声明: 1.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2. 仅为非居民□ 3.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果在以上选项勾选中第 2 项、第 3 项中任意一项, 请补充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是否与其他账户存在实控制关系		是□ 否□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其他□	
开户人是否与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近亲属关系(近亲属主要包括: 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及子女的配偶)						□是(相关人名: _____) □否	
本人及特定关系人是否是国际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等)						是□ 否□	
客户期货结算账户							
期货结算账户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网点	
声明: 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 本人在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如未通过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直接到银行办理增加或变更银行结算账户的,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可以默认该增加或变更的账户为本人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							
以下期货公司人员填写							
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网址		http://www.cfmmc.com			
		查询登录用户名		初始密码			
交易及行情软件下载		登陆公司网站: http://www.huajinqh.com, 点击“客服中心”——“下载中心”, 选择下载相应软件					
开发员工				部门经理审批			
本人承诺: 1. 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保证以上填写内容、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均属实, 本人已认真阅读提醒内容。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全部由本人承担; 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并经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确认后方可生效, 如未及时书面通知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 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 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交易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临时离境的, 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 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第一联 华金期货公司留存(白) 第二联 营业部留存(粉) 第三联 客户留存(蓝)

期货经纪合同

甲方：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订立前的说明、告知义务

第一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了《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及《客户须知及附件风险揭示》，并充分揭示了期货交易的风险。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认可了上述文件的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遵守其所述的各项规则、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视为乙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包括免责条款）均无任何异议。

第三条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从事期货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乙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证券公司从事介绍业务的工作人员；
- （三）中国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 （五）未能提供有效开户证明文件单位或个人；
- （六）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规定对乙方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适当性评估，乙方有义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证明材料，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的，甲方有权告知乙方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提供服务，通过甲方评估后方可进行期货合约交易或期权合约交易。乙方参与交易后不能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乙方为法人和法人组织的，应当建立与其交易合约类型、规模、目的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四条 在合同关系存续期间，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有义务配合甲方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回访等工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或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乙方在开户资料中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甲方更新，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历史账户规范与清理的管理规定，乙方调拨资金账户如满足休眠处理条件的，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限制账户的开仓权限或对乙方资金账户和交易编码进行冻结处理。

第六条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的，乙方应当自发生该等情形后立即通知甲方，并主动停止开新仓、自行清理持仓并申请销户。

如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获知乙方具有第三条所列情形的，无论乙方是否通知甲方，甲方均有权拒绝乙方开新仓，有权关闭乙方的交易权限，并有权强行平仓乙方账户内的全部未平仓合约，直至乙方销户。

第七条 甲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乙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法律法规、各期货交易所规则、甲方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九条 乙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网络平台、交易软件、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验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计算机、电子终端和互联网交易软件（特指甲方官网提供下载的交易软件，下同），服务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过程中，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的或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件的，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第十条 乙方有涉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期货交易所规则，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恐怖融资、洗钱、对敲、异常交易等违法违规交易行为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相关资料上报有关部门，并且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金、拒绝执行乙方委托、冻结乙方的期货账户、终止与乙方的经纪关系等限制措施，乙方对其行为引起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已告知乙方如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应主动通过甲方向交易所申报，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乙方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主动申报变更情况。

第二节 委托

第十二条 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乙方应当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所选择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居间人、证券公司为甲方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从业人员。代理人在乙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乙方行为，乙方应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若乙方私自与上述人员达成或签署全权委托交易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则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如变更上述信息，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是机构客户的，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应当在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应承担未及时通知甲方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对乙方开展回访，甲方根据回访结果进行的操作即视为乙方真实意愿的体现，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回访录音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节 保证金及其管理

第十六条 甲方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期货保证金账户，代管乙方交存的保证金。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查询甲方的期货保证金账户。

第十七条 乙方的出入金通过其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与甲方在同一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设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以同行转账的形式办理。乙方所有用于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户名必须统一，乙方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甲方的资金结算有关规定。乙方保证金到账以甲方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账户收到乙方资金为准。

甲、乙双方与银行签订《银期转账协议》或者其他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出金、入金，按该协议的约定执行。

甲、乙双方确认，凡乙方存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不论是否注明用途，均视为乙方的期货交易保证金，乙方期货交易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十八条 乙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乙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甲方不得挪用乙方保证金：

- （一）依照乙方或乙方资金调拨人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乙方交存保证金或清算的差额；
- （三）为乙方交存权利金、仓储费或相关费用；
- （四）为乙方支付交割货款或者乙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 （五）乙方应当支付的手续费、税款及其他费用；
- （六）乙方因违法违规被监管机构或期货交易所处以罚款；
- （七）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中双方同意的划款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可以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则以标准仓单、国债等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的，可以依法通过质押等具有履约保障功能的方式进行。甲方应按照期货交易所或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要求办理。乙方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时，须与甲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期权权利金、亏损、费用、税金等应当以货币资金支付，不得以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冲抵的金额支付。

乙方以有价证券等作为保证金，甲方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结算机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乙方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的，可以对有价证券等进行处置。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有义务在签署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协议时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存续期间向甲方及时揭示作为保证金并办理质押手续的有价证券存在的权利瑕疵或风险。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资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乙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有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同意甲方设定的保证金比例。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甲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二十二条 甲方认为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或乙方存在异常交易、交割风险、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风险等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冻结可用资金，限制开仓、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假期平仓、强行平仓或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甲方根据乙方通过任一方式预留的联系方式向乙方或乙方授权的代理人之一发出该通知即视为通知到乙方。在此种情形下，采取措施前的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对乙方期货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乙方同意行业自律组织在进行行业自律管理过程中可以查询、使用乙方有关信息或资料。

为保障乙方保证金的安全，乙方同意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乙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四节 资金调拨指令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四条 乙方可以通讨书面，传真、电话和银期转账等方式出金。书面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亲自到甲方营业场

所填写出金单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传真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将经自己签字或盖章的资金调拨指令传真给甲方营业场所的方式；电话方式为乙方资金调拨人拨打公司客服热线录音电话。核实身份无误后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银期转账方式为乙方通过银期转账系统向甲方下达资金调拨指令的方式。

甲方郑重提醒乙方：虽然甲方工作人员按照期货经纪业务的执业标准，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审核乙方资金调拨指令的真实性，但传真或电话方式仍然会存在冒名顶替等风险，故请乙方慎重选择。乙方如果选择传真方式，甲方将认为乙方在充分了解传真及电话方式出金所蕴含的风险的基础上，乙方考虑到其具有极大的便利性，自愿使用传真或电话方式出金。并郑重承诺：甲方收到的传真件或录音电话与乙方书面签署的出金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决无异议。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下达的调拨资金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资金调拨人的，如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须在《开户申请表》的客户期货结算账户处，填写乙方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期货结算账户，乙方应确保期货结算账户的安全有效。乙方账户信息泄露，账户存折或者银行卡遗失、被盗、被停止使用、被窃取现金，账户密码遗忘、泄露，丢失等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只要甲方将乙方保证金划至约定的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均被视为乙方收到保证金，因乙方期货结算账户安全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资金调拨手续不完备等理由向甲方主张权利。

乙方通过甲方交易系统发出划拨资金的电子指令时，资金密码作为乙方进行交易系统申请出入金的唯一凭证，乙方需要确保自己的资金密码安全，凡使用乙方资金密码进行的一切资金划拨行为皆视为乙方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因网络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控制的原因，乙方通过银期转账发生的差错而导致交易失败或者持仓被强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真实，可取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齐全和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规、监管要求和交易所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甲方确定乙方资金调拨指令为无效指令，违法或违约，或甲方认为乙方账户存在较大交易风险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调拨指令。

第五节 交易指令的类型及下达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通过互联网、电话、书面、自动终端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乙方下达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明确、具体、全面，符合各期货交易所及甲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接受客户本人或者本合同《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中列明的、经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乙方在合同中指定有数名指令下达人的，视同其中任一人向甲方下达的指令为乙方的真实有效指令。

乙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货交易指令，是指乙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甲方局域网向甲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货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简称网上交易。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以自己的交易账号（即资金账号）、交易所交易编码、交易密码等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乙方交易的正常进行，甲方为乙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乙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单，甲方的应急报单电话号码以甲方网站公布的电话为准。

第三十条 乙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提供电话

报单密码，应当与甲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甲方通过交易账号、名称或姓名、证件号码、账户情况等要素验证核实乙方身份，乙方同意，只要任意三项相符，即视为验证核实通过。通过甲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乙方下达的指令。

如乙方遗忘或变更电话报单密码，应向甲方书面申请重置报单密码。乙方或乙方指令下达人应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因个人信息泄露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承担。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甲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乙方同意，甲方的录音记录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乙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乙方或者乙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盖章。

第三十二条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为确保安全，乙方应当在首次启用期货相关密码后更改初始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乙方只要完成第一次入金，即视为乙方已自行修改交易、资金等账户所有相关密码。通过密码验证登录账户后的所有操作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义务及时关注和核对账户中各项交易、资金记录等。如发现有他人冒用、盗用等异常或可疑情况时，应立即联系甲方办理账户挂失手续或重置密码。

第六节 交易指令的执行与错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乙方下达的期货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应当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买卖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等内容。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是否充足，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期货交易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乙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甲方有权拒绝执行乙方的指令。

第三十四条 乙方在发出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甲方要求撤回或者修改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期货交易所有全部或部分成交的，乙方则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第三十五条 由于执行交易指令时间不充足原因，市场原因或者其它非甲方所能预见，避免或控制的原因导致乙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交易过程中，乙方对交易结果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提出异议的，甲方应当及时核实，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甲方错误执行乙方交易指令，除乙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节 通知与确认

第三十七条 甲方对乙方的期货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只要乙方在该交易日有交易，有持仓或者有出入金的，甲方均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

乙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出入金及期权行权时，甲方可以不对乙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乙方特别要求。

第三十八条 为确保甲方能够履行通知义务，乙方及时了解自己账户的交易情况，双方同意利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甲方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的主要通知方式。

甲方应在每日结算以后，及时将乙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乙方应当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接收甲方发出的

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网址为 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乙方可通过该网址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名为 0176+资金账号。乙方登录查询系统的初始密码由甲方通过向乙方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的方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遵照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相关规定，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并妥善保管。如乙方在首次交易前仍未收到甲方提供的查询系统用户名和初始查询密码的，乙方应向甲方查询。因乙方原因导致密码泄露或被他人盗用所带来的任何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将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强行平仓通知书》等文件发送到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交易结算结果的通知义务。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未及时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查询上述文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四十条 乙方不慎遗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的查询密码时，应当及时通过甲方重新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申请查询密码。在此期间，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以其他通知方式接收甲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

第四十一条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只保存最近6个月的交易者账户信息；在乙方销户以后，查询系统也会相应取消对乙方的查询服务，因此，乙方应及时将接收到的结算报告或通知书打印或者下载保存。

第四十二条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与甲方采用的交易结算系统不同，甲方交易结算报告采用逐日盯市方式计算盈亏，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则提供两种方式：逐日盯市和逐笔对冲。乙方应当注意二者在格式、公式、概念上的区别，以免对交易账户的状况产生误解，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四十三条 除采用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作为主要通知方式外，同时，甲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与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通知或监管决定等文件：

- （一）行情软件网上交易客户端软件
- （二）电话通知
- （三）手机短信通知
- （四）传真通知
- （五）邮件通知
- （六）客户要索的其他通知方式

乙方同意，以电话，手机短信和传真的通知方式中，均以乙方在开户资料中预留的电话号码作为合法有效的通讯联络号码；乙方保证预留电话号码的真实，准确，有效，畅通。如乙方需对预留电话号码进行更改，个人客户可由本人拨打公司400客服热线或书面变更方式，公司核对个人信息无误前提下办理；机构客户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办理变更联系电话事宜。否则，甲方按原有联络号码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否则，因变更或联络不畅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以上一种或多种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有义务保证以上通知渠道的通畅，乙方同意，只要甲方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或者本条约定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送了交易结算单以及各种通知文件，均视为甲方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甲、乙双方均同意，如上述主要通知方式与辅助通知方式存在记载数据不一致的情况，以上主要通知方式记载的结果为准。

第四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发出除单独调整保证金之外的调整保证金通知和其他事项通知：

- （一）官方网站公告
- （二）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三）官方交易系统
- （四）手机短信通知

（五）电话通知

第四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变更本节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延误或者损失均由变更方负责。

第四十六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乙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向甲方提出，否则，视同乙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乙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甲方应及时补发。

乙方在交易日开市前 30 分钟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乙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及时对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乙方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期限以外提出异议的，甲方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乙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乙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存取及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确认。

第四十八条 如甲乙双方对交易结算报告是否发送，以及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或者发送时间存在争议。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中存档记录为准。其他通知内容以甲方的发送记录为准。

第四十九条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乙方的确认不改变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自行确认。

第五十条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因故无法及时向甲方提供结算结果时，甲方可以根据期货结算机构提供的当日结算数据对乙方进行结算。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七条的约定向乙方发送交易结算报告，并据此对乙方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乙方同意当期货结算机构恢复正常结算后，甲方应当根据期货结算机构发布的结算结果对乙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进行修正，涉及资金划转的乙方予以配合。

因上述情况导致乙方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与修正后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依据本条第一款已经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纠纷依法解决。

第五十一条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乙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十二条 交易结果不符合乙方的交易指令，甲方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重新执行乙方交易指令，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五十三条 乙方应随时通过双方认可的通知方式（包括甲方营业场所，网站，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甲方行情系统，甲方网上交易系统）了解平方向乙方发出的公告、通知或者提示等其他信息。

第八节 风险控制

第五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期货交易所发布的交易规则，理性、合规参与期货交易；乙方在开户后、持仓过程中，应当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情况，并妥善处理自己的交易持仓，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减仓。当乙方交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自行平仓或追加保证金，以确保其保证金能够维持持仓头寸。如乙方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且未采取自行平仓措施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持的头寸采取强行平仓措施。

乙方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关注并合理控制连续交易时段的交易风险。

第五十五条 甲方统一以乙方期货账户内期货和期权的未平仓合约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的计算方法为：

风险率=根据甲方规定的保证金比例计算的持仓保证金（包括期货及期权保证金）/客户权益×100%

甲方对乙方在不同期货交易所的未平仓合约统一计算风险。

第五十六条 乙方的风险率>100%时，甲方不再接受新单交易指令，并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乙方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乙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含集合竞价）前及时追加保证金（以资金到达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为准）或者在开市后立即自行平仓。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乙方风险率<100%或可用资金≥0。由此产生的损失或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乙双方约定，在极端市场行情下，为避免乙方出现交易风险持续扩大的情况，甲方有权自集合竞价阶段起对乙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执行强行平仓。

第五十七条 当乙方账户的风险率大于 100%时，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对乙方资金账户的持仓进行部分或者全部强行平仓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五十八条 当甲方在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行情处于窄幅位置而导致的强平处理未成功时，乙方应当承担其资产账户后续可能发生的所有损失。

第五十九条 乙方对在上述风险控制约定中属于甲方有权实施强行平仓的时间内进行的主动减仓负责。乙方主动减仓和甲方强行平仓都成交时，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提出强平质疑和索赔。

当甲方在对乙方资产账户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乙方资产账户中的可平仓数量小于甲方需要强行平仓的数量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未成交的委托指令进行撤单处理。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第六十条 乙方在期货交易中发生账户穿仓后（账户穿仓是指由于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未及时补足账户穿仓金额（穿仓金额是指乙方账户在期货交易中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账户权益小于零的数额）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双方往来款项中优先扣除穿仓金额，限制乙方期货资金账户及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任意账户之全部或部分功能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第六十一条 在期货交易所限仓或对部分期货合约有持仓数额要求的情况下，当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限仓规定或不符合持仓数额要求时，甲方有权不经乙方同意。根据交易所相关时间要求提前按照期货交易所的限仓规定对其超量部分或不符合要求部分进行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二条 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对乙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未经乙方同意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要求和甲方相关规则对其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三条 当甲方依法或者依约定强行平仓时，乙方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

第六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进行强行平仓处理时，只要甲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符合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平仓规定；乙方认可甲方选择的强平合约、价格、数量，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合约、最佳价格或者最佳数量为由向甲方主张权益。

第六十五条 甲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乙方认可外，应该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被撤销强行平仓的头寸，或者根据乙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六十六条 由于市场原因导致甲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十七条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向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报送的当日交易结算报告即视为甲方已及时将履行平仓有关情况告知乙方的依据。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限制乙方期货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

（一）乙方提供的资料、证件，信息缺失，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甲方认定乙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乙方违反洗钱、反洗钱、反逃税、反逃税监管规定的；

（三）乙方有严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乙方发生符合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行为，期货交易所有求处理的；

（五）乙方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期货交易所交易者适当性要求的；

（六）甲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节 交割、行权、套期保值和套利

第六十九条 在期货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平仓和交割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现金交割，实物交割。

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有关交割月份持仓数量要求提前处置自己的持仓，特别是在乙方所持合约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

第七十条 乙方进行或申请交割的，交割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并承诺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包括但不限于交割资质、国债、标准仓单等交割品、发票等期货交易所认可的凭证和票据。乙方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交割申请或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由乙方承担。

甲方为了确保交割的顺利进行，在对乙方的资信、交易经历与习惯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的前提下，有权采取冻结交割保证金及交割货款等方式保障交割过程的顺利进行。

第七十一条 交割通知、交割货款的交收，实物交付及交割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交割业务规则执行。乙方未能按照交割业务规则交割，构成交割违约的，须承担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扣罚。甲方为乙方垫付的资金本金及利息。

乙方通过交易所相关认证系统向甲方提交的任何授权、委托、申请、确认、仓单的释放等行为均代表本单位或本人的意愿表示，具有等同于书面形式的法律行为的完全法律效力。

乙方涉及实物买入交割时，应在交易所规定的交付货款日前一交易日结算前，确保期货账户有足够的可取资金用于交割贷款，甲方有权冻结处理；乙方涉及实物卖出交割时，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足额可用于交割的标准仓单，并根据交易所要求及时开具相应发票，如发票未验证通过，甲方有权冻结相应的交割资金。

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各类仓单业务时，应确保期货账户中有足够的可取资金可用于支付仓单业务的费用和货款，甲方有权提前冻结。

第七十二条 在期权合约交易中，乙方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平仓和行权（履约）。对于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在买方提出行权时或按交易规则应进行行权的，乙方作为卖方有义务履行。

乙方进行行权不符合期货交易所或者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不接受乙方的行权申请或者对乙方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十三条 乙方作为期权买方申请行权的，应提前准备行权所需的资金（包括行权手续费和相应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等），并通过平方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提出行权申请，

甲方审核乙方资金是否充足，在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向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申报乙方的行权申请。对因乙方资金不足等原因造成行权失败的结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作为期权卖方履约的，依照规定履约后，若出现保证金不足、持仓超限等情况的，应承担由此可能被迫强行平仓的后果。

第七十四条 行权通知，行权费用的交收，标的物交付，履约及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和甲方的期权业务规则执行。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乙方若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应当按照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文件或者证明，并对相应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申请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套期保值头寸或套利头寸的确定以期货交易所批准的为准。

第十节 信息、培训与咨询

第七十六条 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乙方提供国内期货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甲方提供的任何关于市场的分析和信息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乙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甲方的分析或者信息入市为理由，要求甲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甲方可以以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供期货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咨询有关期货交易的事项，甲方应予以解释。

第七十八条 乙方应当及时了解期货监管部门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并可要求甲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乙方有权查询自己的交易记录，有权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甲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八十条 有关甲方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甲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提供必要的设备，以便乙方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查询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

第十一章 费用

第八十一条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期货合约交易，结算，交割，期权合约交易，行权（履约）的手续费、申报费，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等业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手续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以交易结算报告为准。

遇新品种上市的，甲方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公示新品种手续费标准，乙方应及时登录甲方网站自行查询。乙方参与新品种交易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的手续费收取标准。

当交易所颁布的手续费收取标准调整，甲方相应调整手续费的，以网站公告的方式公示新品种手续费标准，乙方应及时登录甲方网站自行查询。乙方参与交易即视为同意该手续费收取标准。

对以上手续费收取标准有异议的，可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向甲方提出并协商，但协商后的结果不溯及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确定的手续费的执行。

第八十二条 乙方应当支付平方向期货交易所，结算机构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乙方申请交割的，其账户中必须预留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甲方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对甲方产生债务，导致甲方为追偿债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节 异常交易行为

第八十三条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并充分讲解了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的规定。乙方应当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相关规定的内容，并承诺遵守。

第八十四条 乙方自愿接受交易所的监管及甲方的合法合规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及甲方关于规范交易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乙方的如下行为被视为是异常交易行为：

（一）以自己为交易对象，大量或者多次进行自买自卖；

（二）委托、授权给同一机构或者同一人代为从事交易的交易者之间，大量或者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交易；

（三）大量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申报价格明显偏离申报时的最新成交价格，可能影响期货交易价格；

（四）大量或者多次申报导致甲方被期货交易所处罚或者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日内撤单次数过多；

（六）日内频繁进行回转交易或者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

（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涉嫌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编码合并持仓超过交易所持仓限额规定；

（八）大量或者多次进行高买低卖交易；

（九）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批量下单，快速下单影响交易所系统安全或者正常交易秩序；

（十）利用对倒、对敲等手段交易，影响交割结算价；

（十一）利用盗取他人交易密码进行交易等手段转移资金或扰乱交易管理秩序；

（十二）自然人交易者在交割月前一月最后交易日闭市时仍保留该交割月份持仓；

（十三）一组关联账户内关联客户之间大量或多次进行互为对手方的交易；

（十四）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它异常交易行为。

第八十六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对可能出现的异常交易情形通过电话、手机短信的方式对乙方进行提醒、劝阻。如甲方提醒、劝阻无效的，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提高交易手续费，限制开仓，强行平仓，拒绝乙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对于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中预留联系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如因联络不畅导致甲方提醒、劝阻无法到达乙方，乙方出现异常交易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采取第八十六条约定的有关措施。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本合同中预留联系方式存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及时向乙方传达，送达交易所有关监管信息或书面决定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采取第八十六条约定的有关措施。

第八十八条 乙方有义务随时关注自己的交易情况并妥善处理。乙方同时等多家期货公司开户或者存在关联账户的，乙方应确保该部分账户合并计算后的交易、持仓等情况不存在异常交易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单方面采取第八十六条约定的有关措施。

第八十九条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有业务规则等监管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相关业务，乙方应确保其交易行为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三节 反洗钱

第九十条 作为金融机构，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有关执法部门进行反洗钱调查，履行反洗钱义务。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反洗钱”工作，共同维护期货行业的信誉和秩序。

第九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必须真实、有效。甲方会对乙方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客户同意外，甲方不得将以上信息对外披露。

第九十二条 在双方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中止为乙方办理业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

承担：

（一）乙方提供的个人资料存在可疑之处，甲方要求乙方补充提供个人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后，仍怀疑先前获得的身份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二）乙方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或身份证明文件相关信息变更的，乙方有义务主动将更新后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给甲方，信息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职业等。乙方拒绝更新，或者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

第十四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九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乙方为机构客户的则加盖公章），于乙方开户资金汇入甲方期货保证金账户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情况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的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一经发出，当日立即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如有异议可与甲方另行协商。乙方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前，将依据最新版本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提出异议且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将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对本合同的任何修订，变更或补充。

第九十五条 除本合同第九十四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须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甲方公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九十六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十五节 合同终止与账户清算

第九十七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九十八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妥善处理持仓及资金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乙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起，超过一个月乙方没有持仓头寸，也未办理销户手续的，合同自动解除，保证金归还时不计利息。

第九十九条 乙方可以通过撤销资产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乙方不得撤销资产账户：

（一）乙方资产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割，行权（履约）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乙方与甲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包含相关未结清费用）；

（三）乙方与甲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四）乙方资产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保全的。

乙方撤销账户终止本合同的，应当办理销户手续。

第一百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通过平仓或者执行质押物等方式对乙方账户进行清算，同时解除同乙方的委托关系，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其期货账户清算的费用和清算后的债务余额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一）乙方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1、违反本合同第一节第三条的有关承诺；

2、违反社会公德，妨碍他人正常交易，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交易条件；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以及甲方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劝阻无效的。

（二）乙方作为自然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乙方作为机构客户发生经营期满、停业、歇业、清算，注销，吊销，终止等情形的；

(三) 乙方被人民法院宣告进入破产程序;

(四) 乙方出现其他法定或者约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乙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乙方同意,甲方应将乙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六节 免责条款

第一百零二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零三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或者期货结算机构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或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录等风险的发生,或者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移动终端感染木马、病毒等,从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期货交易所依照《期货和衍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规定采取措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节 争议解决

第一百零七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违约与侵权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或期货交易所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以及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可以提请天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裁决或诉讼结果是

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传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甲方传达地址为甲方注册地,联系方式为:400-9955-889;乙方传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客户申请表中预留信息,或经甲方确认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双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传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节 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 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办理乙方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结算单查询系统的相关事宜。

第一百零九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以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开户申请表》、《术语定义》、《手续费标准》、《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合同附件及其他补充协议以及甲乙双方在期货经纪业务存续过程中所签署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自然人签字)

(机构授权开户代理人签字)

(机构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客户期货账户密码确认单

期货资金账号		
行情软件		
文华财经	用户名: 无需用户名	登录密码: 无需密码
博易大师	用户名: 期货资金账号	登录密码: 期货资金账号
交易软件		
用户名 (资金账号)	期货资金账号	
初始交易、资金密码	自然人客户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字 机构联系人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字	
电话报单		
报单电话	022-83211508	
报单密码	自然人客户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字 机构联系人身份证号后六位数字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网址	www.cfmmc.com	
用户名	0176+期货资金账号	
初始密码 (区分大小写)	开户成功后短信告知 (开户申请表中预留的联系方式)	

-18-

密码安全提示

尊敬的交易者:

为了保证您的交易和资金安全,请您在入金前一定更改所有初始密码(期货网上交易密码、期货账户资金密码、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登陆密码等电子化密码),加强密码复杂度,并经常性、不定期地变更密码,确保您的密码安全。任何通过密码进行的交易将视同开户本人的操作行为,我司对因初始密码未作修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有效防止用于网上交易的计算机或手机终端感染木马、病毒,以免被恶意程序窃取密码;加强账号、密码的保护,不使用简单密码、定期修改密码、输入密码时防止他人偷看、不对他人泄露密码等;

请您不要将账户密码交给他人,不要相信任何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索要密码的行为。包括我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您的朋友、IB公司等,因为他们获取您的交易密码后可能会进行您知道或不知道的交易,而因密码泄露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所有交易结果,包括盈利和亏损,您都必须无条件承担,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如遇相关密码遗忘,请您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我司审核无误后为您办理密码重置业务。但由此造成的交易延误及其他损失,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期货账户密码签收确认函

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全部理解《密码安全提示》所述内容,已收到贵司提供的账户名称为_____,资金账号为:_____的期货账户相关初始密码。

客户签收确认:

(法人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软件开通申请

具有特定功能的软件是相对复杂的交易工具，请在实际使用前仔细阅读理解其操作说明及相关使用帮助。请您谨慎操作，本公司不对您使用各类软件产生的交易结果负责。使用特定功能软件进行交易除了有其它交易手段所具有的风险外，仍然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 1、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交易所还在正常进行交易。
 - 2、客户交易终端与本公司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本公司和交易所还在正常交易。
 - 3、客户在交易过程中因自身原因而误操作。
 - 4、由于客户对开户资料、交易账户、交易密码等重要客户资料保护不当，造成被他人盗用、仿冒而产生的损失。
 - 5、软件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造成交易延迟、停顿、中断，导致您不能及时、完整完成交易。
 - 6、软件发布的行情信息及其它相关期货信息，有可能出现错误或误导，导致您做出错误判断。
 - 7、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限制或调整，您使用软件中的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等形式的下单功能所发生的交易委托不一定能够成交。
 - 8、您将开立的期货交易账户委托他人操作或管理，出现未按您本人意图交易或调拨资金的情况，所产生的后果及损失由您本人承担。
 - 9、由于网络故障、网络繁忙或交易服务器负载过重等原因，您可能不能及时进入或通过系统进行正常交易，或接到错误信息，或不能实现具有特定功能的软件提供的全部或部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和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等），或产生与交易预期不同的交易结果。
- 上述风险揭示未能尽述一切使用特定功能软件交易的风险的，故客户应在细心研究、熟悉相关软件后，方可使用。

开通软件权限类型：

电脑交易软件	☐ 开通	文华财经	默认开通恒生通道
	☐ 开通	博易大师	
	☐ 开通	恒生系统	开通后关闭其他交易系统权限
	☐ 开通	上期系统	
	☐ 开通	易盛系统 易盛多点登录（可连接数为____个） （默认连接数为5个）	
	☐ 开通	其他_____	
	☐ 开通	其他_____	
手机软件	☐ 开通	华金期货 APP	
	☐ 开通	文华“随身行”（软件商单独收费）	
	☐ 开通	易盛“易星”	
	☐ 开通	其他_____	

本人/单位保证该申请表中所有内容均为本人/单位意愿之体现，本人/单位是经过慎重考虑后，自愿选择使用上述软件。本人/单位自愿承担使用上述软件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损失。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期货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 1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委托代理 人权限	乙方授权该代理人为: (注: 请在选项前□内打“√”, 在非选项前□内打“×”) 开户代理人 ☐ 指令下达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委托代理人 2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委托代理 人权限	乙方授权该代理人为: (注: 请在选项前□内打“√”, 在非选项前□内打“×”) 指令下达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委托代理人 3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委托代理 人权限	乙方授权该代理人为: (注: 请在选项前□内打“√”, 在非选项前□内打“×”) 指令下达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委托代理人 4				
姓名		联系电话		签字留样
身份证件类型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省 市 区			
委托代理 人权限	乙方授权该代理人为: (注: 请在选项前□内打“√”, 在非选项前□内打“×”) 指令下达人 ☐ 资金调拨人 ☐ 结算单确认人 ☐			

说明:

一、自然人、机构客户有开户代理人(仅限机构客户)、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时填写此授权书。

二、代理权限:

1、**开户代理人:** 委托人员作为本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与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签署《期货经纪合同》及相关文件, 全权负责与华金期货有限公司办理期货开户手续事宜, 一切与委托有关的行为都是乙方意愿之体现, 乙方将负全部责任, 决无异议。

2、**指令下达人:** 委托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交割指令。

3、**资金调拨人:** 委托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4、**结算单确认人:** 委托人员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 代表本人/单位对结算单进行确认。

三、甲方只接受乙方或者乙方授权的指令下达人的交易指令、资金调拨人的调拨资金指令、结算单确认人对乙方结算单据的签字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通知的每日交易结算报告、交易结算月报、追加保证金通知书等的确认)。

四、乙方授权的资金调拨人为多人的, 乙方须明确以下情况之一。(注: 选项前□内打“√”, 在非选项前□内打“×”) ☐ 其中一人签字即有效 ☐ 多人同时签字有效

五、乙方如需变更其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的,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生效, 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品种	收费
1	代理交易手续费	商品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2		商品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3		金融期货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4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5	代理交割手续费	商品期货合约实物交割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6		金融期货实物交割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7		金融期货现金交割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8	代理行权履约手续费	商品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9		金融期货期权	交易所手续费 3 倍标准
备注		交易所手续费标准可在各交易所网站或我司官网（www.huajinqh.com）查询； 当交易所更新品种或调整手续费时，公司有权根据交易所标准对公司手续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手续费标准为公司默认标准，双边收取，公司与客户对手续费标准另有约定的，按照手续费优惠申请标准执行，具体手续费收取情况，以公司《交易结算单》为准。	

附件五

温馨贴士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成为华金期货客户，请您了解并掌握下列内容，希望我们的服务能够给您提供帮助。

一、开户办理时，您需要了解以下内容：

1.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客户须知及附加风险揭示》、《期货经纪合同》的各项条款。您可以登录我公司官网 www.huajinqh.com 查阅。

2. 根据交易所通知，特定品种（铁矿石、PTA 等）申请交易将实行权限管理。申请特定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需要满足交易所特定品种交易者适当性相关性要求后，方可开通交易权限。如您有特定品种交易需求，您可以致电我公司全国客服热线 400-9955-889 咨询。

二、交易及行情软件的下载方法

请登录公司网站：www.huajinqh.com 点击“客服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行情软件和交易软件，目前我公司提供文华财经、彭博博易大师等多套行情软件，建议客户同时下载和安装两套或多套软件。软件使用知识，请查询软件中的《使用手册》。

三、银期转账

可开通银期转账业务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等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5:30

入金时间：交易日白天 8:30-15:30、夜晚 20:30-次日 02:30

出金时间：周一至周五 9:05-15:30

四、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请登陆以下网址查阅：

华金期货官网：www.huajinqh.com

中国期货业协会：www.cfachina.org

客服热线：400-9955-889

公司传真：022-83211677

技术支持电话：022-83211567

应急报单电话：022-83211508

公司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大厦 22 层

微信公众号：[huajinqihuo](https://www.huajinqihuo.com)

华金期货全体同仁将竭诚为您服务！祝您交易顺利！



附件六

程序化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华金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您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如文华赢智、交易开拓者等）的有关风险，向您进行揭示如下：

一、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利用第三方软件进行的自动化交易手段，使用程序化交易对您的期货交易不能保证盈利，甚至会因自动交易而产生损失。

二、您在使用程序化交易之前，应细心研究并熟悉程序化交易模型，熟悉自动化交易的操作。

三、若程序化交易软件由您向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购买的，本公司仅协助提供标准行情与交易接口。若您因所购买的程序化交易软件发生错误造成的任何纠纷，由您与软件提供商协商解决，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若您的程序化交易模型的建置和接入影响公司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时，本公司有权限制或停止该程序化交易模型的接入运行。

五、任何交易软件和网上交易行为都是存在风险的。除公司通过其他方式向您揭示的风险外，程序化交易还存在且不限于下列风险：

1. 因交易者操作不当，可能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2. 由于计算机故障以及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模型指令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及数据错误，从而造成指令出错、失效及价格滑差等情况；
3. 若您进行交易有关的电脑硬件设备配置、操作系统软件版本与程序化交易模型软件使用的配置要求不相匹配，可能会造成无法给出提示信号或信号消失，操作系统不兼容等后果；
4. 因交易过程由网络及设备硬件环境、技术条件、策略设计等多个环节组成，任何环节出现错误或疏忽都可能导致交易中产生损失；
5. “程序化交易模型”本质上是一种运算公式，在符合其设定参数、条件的情形出现时，发出特定的交易指令，它可能导致产生交易亏损；
6. 利用“程序化交易模型”进行套利等交易，也可能产生交易亏损；
7. 由于停电、网络或通讯出现故障或繁忙、服务器负载过重，或因受到网络黑客、网络病毒的攻击或入侵等原因，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可能会出现故障，您可能不能及时或正常进行程序化交易；
8. 由于交易所交易规则所限，您使用程序化交易中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自助或预设触发条件的下单功能所发出的交易委托有可能不成交或只是部分成交；
9. 由于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及交易模型的或有缺陷以及其他各种可能的不可预知的原因，您使用程序化交易进行交易的实际结果有可能与您的预先设定不一致。实际成交结果，以交易所结算结果为准。

六、程序化交易模型只是作为一个交易辅助工具，本公司对该软件模型的可靠性、准确性、安全性及盈亏率均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您通过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参与期货交易均应属于您独立做出的交易决策，其交易结果由您自行承担。您因使用程序化交易发生差错等使用风险的，甚至出现亏损，均须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若程序化交易仅提供下单功能的，出入资金需要切换到本公司系统的，在切换期间引起的交易延误或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您因保证金不足、大户限仓等原因导致的被迫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等，以及开户、销户、出金、入金等相关业务将以双方签订的《期货经纪合同》中的约定方式执行。您使用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进行期货交易，每次开仓、持仓、平仓、撤单等均需符合交易所相关要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最大持仓限额、交割月限仓、单笔最大下单量等）。账户投入总资金量，交易指令流量（单位：笔数/每秒）不得高于期货公司及交易所的限定标准。您须承诺不进行自成交、频繁报撤单、频繁大额报撤单、关联账户合并持仓超限、影响交割结算价、盗码交易、违规持仓、日内过度交易等异常交易行为，并愿意承担可能的由于异常交易行为导致的处罚及损失。

九、您须保证不出现干预、入侵、窃取期货公司技术系统和商业信息现象，不对期货公司技术系统或其他客户造成影响，否则期货公司有权临时或永久关闭您的程序化交易系统（软件）的接入，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您承担，由于以上行为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的，您须赔偿损失。

十、账单查询您应仍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提供的账单为准，请及时登录监控中心 www.cfmmc.com 查询核对。

十一、您进行程序化交易，应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安全措施，以防范电子化交易风险：

1. 及时维护电脑及联网设备，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及相关密码；
2. 使用防病毒及防黑客产品，及时分析处理各种电脑提示信息；
3. 及时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方式核对交易信息，准备备用交易委托方式。

本文无法揭示从事程序化交易的所有风险，故您应在对程序化交易充分熟悉和了解，并审慎评估，充分考虑是否适宜参与此类交易。

附件七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以及报备要求

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实际控制是指行为人（包括个人、单位）对他人（包括个人、单位）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或者处分等权限，从而对他人交易决策拥有决定权的行为或事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的交易具有实际控制关系：

（1）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控股股东，即行为人的出资额占他人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他人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行为人作为他人的开户授权人、指定下单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或者其他形式的委托代理人；

（3）行为人作为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行为人与他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一致的；

（4）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配偶关系；

（5）行为人与他人之间存在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关系，且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6）行为人通过投资关系、协议、融资安排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对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7）行为人对两个或者多个他人期货账户的日常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

（8）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1）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实际控制他人期货账户或被他人实际控制）的开户人应通过期货公司会员主动申报相关信息，并填写《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申报表》；

（2）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开户人在实际控制关系发生变更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申报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

（3）交易所对日常监控中发现的具有疑似实际控制关系且尚未申报的账户，将向开户人进行书面询问。

如相关开户人承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按照正常流程进行申报。

如相关开户人否认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应提供相关材料，并签署《合规声明及承诺书》。交易所将对相关说明材料进行审核，对于事实清楚、理由充分，确不属于实际控制关系的，交易所将对相关账户进行正常管理；对于事实、理由不充分的，交易所将相关账户列入重点监控名单；

（4）非期货公司会员在申报情况及提供材料时，应直接向交易所上报；

（5）对于具有实际控制关系账户但不如实申报相关信息、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不协助

报备工作的开户人，交易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限制相关业务等措施；

（6）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切实履行客户交易行为管理职责，积极配合相关开户人做好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制止相关开户人的失信行为。

（注：根据各交易所文件整理）

术语和定义

【期货市场】进行期货交易的场所，由远期现货市场衍生而来，是与现货市场相对应的组织化和规范化程度更高的市场形态。广义上的期货市场包括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客户等参与者，狭义上的期货市场一般指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场所。

【期货交易所】依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履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期货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

【客户】委托期货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机构或个人。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主要职能：建立和完善期货保证金监控、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影响期货保证金安全的问题；为期货交易者提供有关期货交易结算信息查询及其他服务；代管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参与期货公司风险处置；负责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并承担期货市场运行的监测、监控及研究分析等工作；承担期货市场统一开户工作；为监管机构、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能。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接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证券公司。

【期货从业人员】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期货从业人员为：期货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人员中从事期货结算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中从事期货经营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持仓】指客户开仓后尚未平仓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

【交割】指合约到期时，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则和程序，交易双方通过该合约所载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或者按照规定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交易指令】指客户下达给期货公司的指令，期货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品种、合约、数量、买卖方向、价格、开平仓方向等内容；期权合约交易指令一般包括乙方账号（或交易编码）、交易方向、品种、数量、合约月份及年份、合约标的物、开平仓方向、行权价格、期权类型、权利金、行权或放弃行权等内容。

【内部资金账号】期货公司为客户设置的、内部专门用于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等业务的账号，期货公司按日序时在该账户内登记核算客户的每一笔出入金、交易记录、盈亏、交易保证金和手续费等。

【结算】指根据期货交易所公布的结算价格对买卖双方的交易结果进行的资金清算和划转。

【结算账户】指客户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账户。

【开仓】指客户新买入或新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

【连续交易】指除日盘之外由期货交易所规定交易时间的交易，开展连续交易的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另行规定。连续交易的交易日指从前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开始至当天日盘结束。

【平仓】指期货客户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合约的品种、数量和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期货保证金】指客户按照规定标准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

【期货保证金账户】指期货公司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和管理客户保证金的专用存管账户，包括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所在地开立的用于与期货交易所办理期货业务资金往来的专用资金账户。

【期货交易】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期货合约】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期货合约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金融期货合约及其他期货合约。

【期权合约】指期货交易场所统一制定的，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标准化合约。本合同所称的期权合约标的物为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期货合约。

【看涨期权（又称买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买入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看跌期权（又称卖权）】指期权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行权价格卖出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

【平值期权】是指期权的行权价格等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实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的状态。

【虚值期权】是指看涨期权的行权价格高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或者看跌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合约标的的市场价格。

【期权到期日】是指期权合约买方能够行使权利的最后交易日。

【权利金】是指期权合约的市场价格，期权买方将权利金支付给期权卖方，以此获得期权合约所赋予的权利。

【强行平仓】指按照有关规定对会员或客户的持仓实行平仓的一种强制措施，其目的是控制期货交易风险。强行平仓分为两种情况：一是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二是期货公司对其客户持仓实行的强行平仓。

【权益】指客户期货账户中的资产总额，包括被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以及未被合约占用的可用资金。

【日盘】指期货交易所规定的相关期货合约在日间进行交易的时间。

【手续费】指买卖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期货合约交割、期权合约行权（履约）所支付的费用。

【套利】是指利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在相关市场或相关合约上进行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以期价差发生有利变化时同时将持有头寸平仓而获利的交易行为。

【套期保值】指为了规避现货价格波动的风险，在期货市场上买进或卖出与现货商品或资产相同或相关、数量相等或相当、方向相反、月份相同或相近的期货合约，从而在期货和现货两个市场之间建立盈亏冲抵机制，以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一种交易方式。

【行权】是指期权买方按照规定行使权利，以行权价格买入或者卖出标的物，或者按照规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现金差价结算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行权方式，分为美式、欧式以及期货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美式期权的买方在合约到期日及其之前任一交易日均可行使权利；欧式期权的买方只能在合约到期日当天行使权利。

放弃，是指期权合约到期，买方不行使权利以了结期权持仓的方式。

【行权价格】是指期权合约规定的、在期权买方行权时合约标的的交易价格。

【受益所有人判定依据】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